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

科 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備註	
			上		下	上		下	上		下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	0	2	1	1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二)	0	2			1	1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三)	0	2					1	1								
應用英文(四)	0	2						1	1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一)	2	3								2	1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二)	2	3										2	1			
職場應用英文(一)	2	3										2	1			
職場應用英文(二)	2	3												2	1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
程式設計	2	3			2	1										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			
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包含此課程		
校定必修學分	28	53	8		8		3		3		3		3	0		0
中華民國憲法	3	3	3													
民法總則	4	4	4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	4	4			4											
刑法總則(上)	2	2	2	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(下)	2	2			2											
民法物權	3	3					3			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	4	4					4									
身分法	3	3						3								
刑法分則(上)	2	2					2									
刑法分則(下)	2	2						2								
行政法(上)	2	2					2									
行政法(下)	2	2						2								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

科 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備註		
			上		下	上		下	上		下	上	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	實習輔導
財務管理	2	2				2											
金融科技法律概論	2	2						2									
貨幣銀行學	2	2						2									
信託法規	2	2								2							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	2									
公司法	3	3								3							
保險法	2	2								2							
租稅法總論	2	2								2							
票據暨支付工具法規	2	2									2						
民事訴訟法(上)	2	2								2							
民事訴訟法(下)	2	2									2						
刑事訴訟法(上)	2	2								2							
刑事訴訟法(下)	2	2									2						
證券暨期貨交易法(上)	2	2										2					
證券暨期貨交易法(下)	2	2											2				
財金證照輔導專題	2	2										2					
系定必修課程合計	66	66				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課程	經濟學(一)	2	2	2												系必選	
	經濟學(二)	2	2		2											系必選	
	會計學(上)	2	2	2												系必選	
	會計學(下)	2	2		2											系必選	
	企業管理	2	3		2	1											
	法院組織法	2	2		2												
	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一)	2	2				2										
	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一)	2	2					2									
	金融概論	2	2				2										系必選
	土地法規	3	3					3									
	國際公法暨海洋法	2	2					2									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備註	
	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	
		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	授 課
英美法導論 (英)(上)	2	2				2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 (英)(下)	2	2						2								
銀行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
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系必選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
洗錢防制暨企業 法令遵循概論	2	2								2						
租稅法各論	2	2									2					
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	2					系必選
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2					系必選
勞動法	3	3						3								
海商法	2	2									2					
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			2				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2					
企業實習	3	6										3	3			系必選 備註 6.7
財金法律實務	2	2									2					
個人資料保護法 暨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	2	2											2			
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	2			系必選
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				2			
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				2			
公司治理法規	2	2											2			
法理學	2	2											2			
法律文書與法律 實務	2	2											2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	2			
法律服務	2	2											2			系必選 專業服 務學習 課程
法律倫理	2	2												2		
法律畢業專題研 究(上)	1	2											1	1		系必選 備註 6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

科 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備註	
			上		下	上		下	上		下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	1	2												1	1	系必選 備註 6
企業進階實習	3	3												3		
職場實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3		
國際經貿法	2	2												2		
企業併購法規	2	2												2		
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2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2		
破產與債務清理法規	2	2												2		
財金法案例研討(上)	2	2										2				
財金法案例研討(下)	2	2												2		
其他選修	法文(一上)	2	2	2												
	法文(一下)	2	2		2											
	德文(一上)	2	2	2												
	德文(一下)	2	2		2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*2	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*2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下)	0	2		*2											
	日文(一上)	2	3			2	1									
	日文(一下)	2	3				2	1								
	法文(二上)	2	2			2										
	法文(二下)	2	2				2									
	德文(二上)	2	2			2										
	德文(二下)	2	2				2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2	2			2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2	2				2									
	日文二(上)	2	3						2	1						
	日文二(下)	2	3								2	1				
法學英文	2	2						2								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7 年 04 月 27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04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

科 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法學法文(上)	2	2					2				
法學法文(下)	2	2						2			
法學德文(上)	2	2					2				
法學德文(下)	2	2						2			
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2		
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2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2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2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	94(校定必修 28+系必修 66)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34(系必選 21)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	34(備註 8、備註 9)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	17(備註 8、備註 9)								
	合計		128(備註 10)								
修業規定	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為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為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種類，本系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種類至少須修一門課(2 學分)方得畢業。</p> <p>3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4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(上)(下)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上)(下)」。</p> <p>5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</p> <p>6. 未完成「企業實習」課程者，改修習「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(下)」。</p> <p>7. 應符合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專業實習細則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8. 本系學生選修「非」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列計於系上專業選修學分內；若否，則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9. 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計於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</p> <p>10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11. 經濟學(一)、經濟學(二)、會計學(上)、會計學(下)、金融概論、公平交易法、財報分析概論、強制執行法、企業實習、國際私法、法律服務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等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其學期成績不影響畢業。</p> <p>12. 本「必選修科目表」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13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</p>										